



新經濟移民法(草案)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11月29日

目 錄

一

立法背景

二

立法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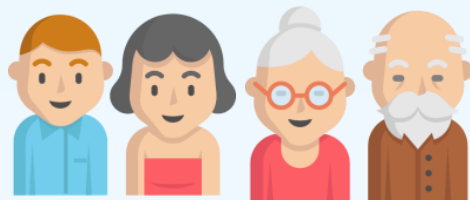
三

主要內容

四

立法效益

五



解決人才及人力雙缺口

專業人才 缺口擴大

- 2017年底外國專業人才僅約3萬人，占我國總就業人數0.27%，較香港、新加坡等亞鄰國家為低

中階人力 亟待填補

- 2017年8月工業及服務空缺數中，屬本法定義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12萬人，占55%

因應人口結構變遷

2016年

- 15-64歲工作年齡人口達最高峰，2016年開始下降

2018年

- 3月高齡人口占比超過14%，開始邁入高齡社會
- 出生人口跌破19萬人

2022年

- 總人口數開始呈現負成長

2026年

- 高齡占比超過20%，開始邁入超高齡社會

2027年

- 人口紅利結束

2054年

- 總人口開始低於2,000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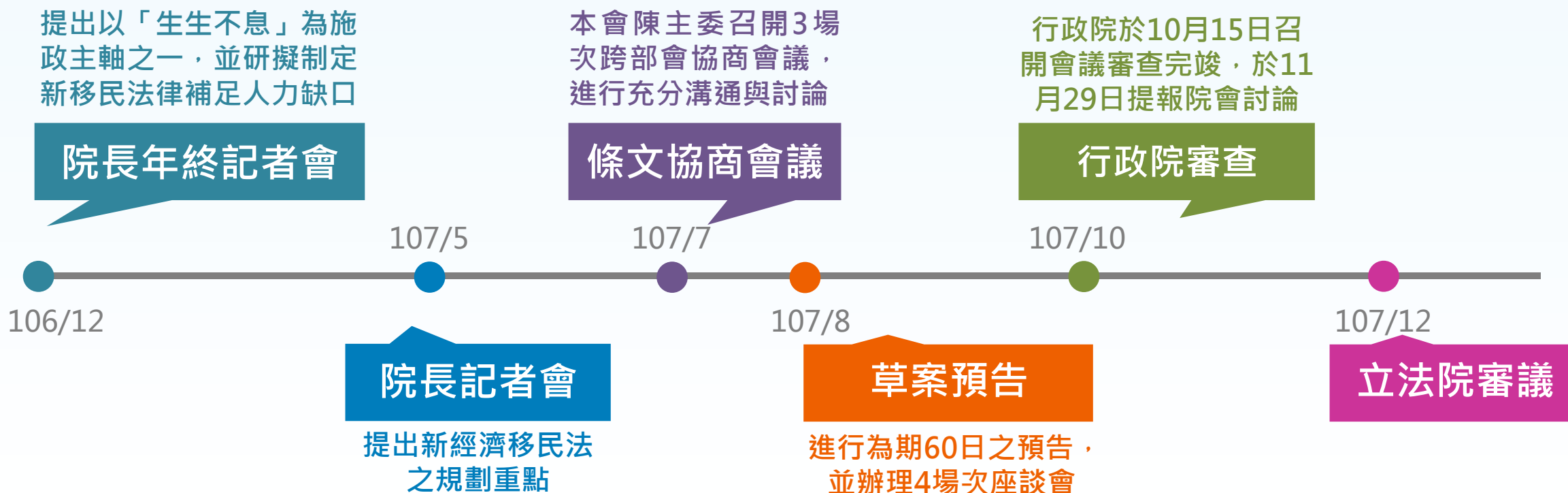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2018年以後為中推估值

立法目的

為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改善人口結構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之前提下，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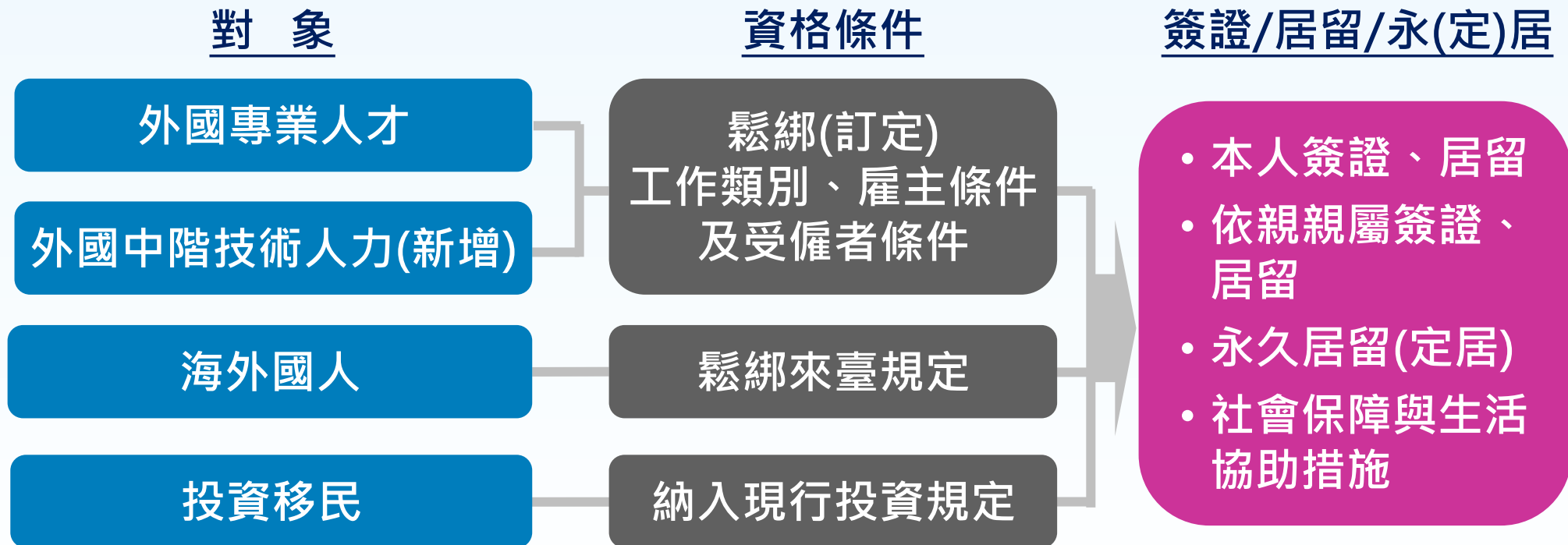
研擬歷程

本會完成本法草案，於官網及「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進行為期60日之草案預告(107年8月6日至10月5日)，並同步辦理座談會，以廣徵意見。經採納研析各界意見後，業於107年10月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



法案架構

- 以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、海外國人及投資移民為適用對象，放寬、新增工作資格、居留與永久居留(定居)、依親等規範，並針對永久居留者，提供社會保障及生活協助措施，以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
- 法案分為七章，共計46條



註：我國國民未在國內設有戶籍，持外國護照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、中階技術工作或投資移民，依本法有關外國人規定

鬆綁外國專業人才 (第二章)

- ➔ 工作資格(§5~8)
 - 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行職業類別改以負面表列，並納入高中以下學科教師
 - 國家重點產業雇主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
 - 受僱者條件改採評點制，建立多元僱用條件
- ➔ 永久居留(§13~14)
 - 一般專業：連續居留5年且平均每年183日；在臺就讀博士採計2年 / 碩士1年
 - 特定專業：連續居留3年且平均每年183日；在臺就讀博士採計1年
 - 高級專業：立即永居
- ➔ 依親親屬(§15~19)
 - 依親親屬：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
 - 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
 - 依親永居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，連續居留5年(一般)、3年(特定)且平均每年183日，得申請永居；高級專業人才依親親屬得隨同永居

新增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(第三章)

- ➔ 三大類別(§20)
 - ① 高中職以上或海青班畢業僑外生
 - ② 在臺工作6年以上之基層外勞
 - ③ 其他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外國人(日出條款，行政院衡酌另訂開放期程及範圍)
- ➔ 工作資格(§21~24)
 - 薪資水準不得低於第70分位
 - 具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
 - 每年總額及各產業別配額
- ➔ 永久居留(§28)
 - 連續居留5年且平均每年183日
- ➔ 依親親屬(§29~30)
 - 依親親屬：配偶、未成年子女
 - 依親居留：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居或薪資達專業人員薪資中位數以上，得申請居留
 - 依親永居：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居後，連續居留5年且平均每年183日，並符合一定條件(有財產或技能，足以自立)，得申請永居



鬆綁海外國人

(第四章)

- ➔ **工作資格(§31)**
 - 單一國籍得免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
- ➔ **入國與居留(§32)**
 - 得免申請入國許可
 - 從事專業工作、中階技術工作者，得申請居留
- ➔ **定居(§33)**
 - 居留1年且335日
 - 連續居留2年且平均每年270日
 - 連續居留3年且平均每年183日
- ➔ **依親親屬(§34、35)**
 - 依親親屬：
 - 從事專業工作者，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
 -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，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
 - 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
 - 依親定居：同依親對象

納入投資移民

(第五章)

- ➔ **投資居留(§36、38)**
 - 居留：外國人或海外國人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投資
 - 永居/定居：
 - 外國人具原投資居留條件，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183日，得申請永居
 - 海外國人具原投資居留條件，居留1年且335日，或連續居留2年且平均每年270日，或連續居留3年且平均每年183日，得申請定居
 - 依親親屬：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居留，永居(定居)條件同於依親對象
- ➔ **投資移民(§37)**
 - ① 外國人投資金額1,500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，並創造5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3年，得申請永居；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永居
 - ② 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3,000萬元以上滿3年，得申請永居；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永居

永久居留者三大保障 (§39~43)



- ➔ 免申請工作許可
- ➔ 適用就業保險



- ➔ 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
- ➔ 提供公立學校教師退休金制之月退選擇



- ➔ 育兒、托育及幼兒教保補助
- ➔ 急難救助、特境家庭扶助
- ➔ 自費長期照顧服務

放寬全民健康保險等待期 (§44)

- ➔ 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、海外國人，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健保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



總體經濟

- 充裕專業人才、填補中階技術人力缺口
- 發揮技術擴散效應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，提升國家競爭力



勞動市場

- 提升勞動力需求，創造國人就業機會
- 採行總量管制機制及薪資門檻訂定，不會衝擊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



人口結構

- 舒緩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
- 改善人口結構



社會融合

- 形塑多元文化社會，增進國際接軌
- 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，降低調適風險